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4-020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城控股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，董事王晓松、吕小平和独立董事陈松蹊、陈冬华、徐建东参加会议。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0,524,735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号）。

二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

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提名王晓松先生、吕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松蹊先生、陈冬华先生、徐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

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